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  
化项目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SDNT20260401

采 购 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的委托，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6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项目编号：XSDNT202604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NT202604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7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具有测绘乙级（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类别）及以上资质。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挂网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网站本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C131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

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招标经办人提出。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联系方式：杨女士 0513-85150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董工 1750520688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2000 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投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投标响应有效期

3.1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六十(60)天**。投标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响应，同意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四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其他资料）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封袋封面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审

### 1. 开标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公开招标活动。

1.2 公开招标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的招标文件密封性检查、中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候选标人。

### 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7. 异常低价审查

7.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六、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质疑处理

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6.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

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6.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6.5.3 未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公开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6.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7. 中标通知书

7.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

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售后服务，保险等。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6〕125 号）文件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开展 2026 年度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 （二）工作内容

本次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可能涉及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等内容，具体结合南通市崇川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动态维护工作。

#### （三）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相关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

####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团队，负责具体工作。
2.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3. 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商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选。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方法

#### 1.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价格标。

资格审查时，将由招标代理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投标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定关联性关系。若存在法定关联性关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留存归档。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项目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商务技术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价格标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序号）。

### **四、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 商务技术标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7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1.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分
		2. 供应商自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相关规程规范编制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供应商参与规程规范编制证明页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规程规范实施文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4分
2	企业业绩 (12分)	1.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相关业绩以与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业绩转包、分包无效，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项目的，以项目合同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相关业绩以与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业绩转包、分包无效，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分
		3.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项目的，以项目合同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相关业绩以与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业绩转包、分包无效，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分
3	人员要求 (16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类（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4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为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该人员或参与的项目获得规划类奖项的，每一个奖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最高得4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奖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3. 拟选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2）具有国土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国土类与城乡规划类人员不重复） （3）（1）（2）中人员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8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以上人员要求中：1、2、3 人员和专业均不重复得分，一人持多证算一证，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34 分)	<p>1. 工作实施方案：</p> <p>(1) 项目概况、主要工作任务表述全面，相关规划解读、实施安排条理性强的得 8 分；</p> <p>(2) 项目概况、主要工作任务表述比较全面，相关规划解读、实施安排条理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项目概况、主要工作任务表述相对全面，相关规划解读、实施安排有条理性的得 4 分；</p> <p>(4) 有项目概况、主要工作任务、相关规划解读、实施安排等相关内容表述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2. 工作思路：</p> <p>(1) 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分析科学，方法和技术路线、关键点分析、成果提交内容合理的得 8 分；</p> <p>(2) 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分析比较科学，方法和技术路线、关键点分析、成果提交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6 分；</p> <p>(3) 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分析、方法和技术路线、关键点分析、成果提交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有动态维护主要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关键点分析、成果提交内容等方案内容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3. 项目成员及进度安排：</p> <p>(1) 拟安排的组织机构配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进度安排计划合理的得 6 分；</p> <p>(2) 拟安排的组织机构配置比较合理、责任分工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计划比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拟安排的组织机构配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计划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4. 质量控制及保密措施：</p> <p>(1) 质量与工序管理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周密，管控关键问题分析实用的得 6 分；</p> <p>(2) 质量与工序管理措施、保密管理措施比较周密，管控关键问题分析较为实用的得 4 分；</p> <p>(3) 质量与工序管理措施、保密管理措施一般，管控关键问题分析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5. 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合理实用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比较合理实用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 **（三）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五、其他**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六、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文件四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类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 四、电子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电子文件一套，U 盘提交。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  
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报价
1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 all 工作内容一切费用。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_(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项目

###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6〕125 号)文件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开展 2026 年度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 (二) 工作内容

本次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可能涉及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等内容，具体结合南通市崇川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动态维护工作。

#### (三) 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相关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

#### (四)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团队，负责具体工作。
2.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3. 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商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根据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方案编制、上报审查、对接整改、以及配合完成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

## 五、服务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

(二)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成果等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 所有成果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划成果相关要求和标准。

## 六、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工作。

##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

该合同总额 人民币元 (大写: )。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元（元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并获批启用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元（元整）；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及相关优化工作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元（元整）。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若超过合同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则未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不再予以支付，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九、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

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